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通知：

2016年09月30日，海亮集团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杭州分行”）的1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2016年9月30日，海亮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质押给广发银行杭州分行，用于融资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海亮集团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于2015年8月27日将其所持有的11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银行杭州分行（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0	2015/8/27	2016/9/30	广发银行杭州分行	13.43%

二、海亮集团质押该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0	2016/9/30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广发银行杭州分行	13.43%

三、海亮集团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次质押后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32,822,178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6,4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9,222,1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5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